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2020年7月6日至17日，纽约

审议微型、小型和中型企业领域的问题

[A/CN.9/WG.I/WP.118](#) 号工作文件所载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组织立法指南草案的评论汇编

秘书处的说明

增编

目录

	页次
二. 评论汇编	2
1. 俄罗斯联邦	2
2. 以色列	3
3. 日本	4
4. 哥伦比亚	8



二. 评论汇编

1. 俄罗斯联邦

[原件：俄文]
[2020年4月6日]

1. 关于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立法指南草案（A/CN.9/WG.I/WP.118）导言 A 节和题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和运营”的一章中的 J 节，应当指出，在确定成员可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转型为另一种法律形式的情形时过于灵活，可能会导致成员滥用该规定。在这方面，应考虑在指南草案中列入一项规定，大意是一国的立法可以就在特定情况下将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强制转型制定规则。
2. 关于建议 1，应当指出，尽管第 19 段解释说，“指南”应本着该国法律传统的精神并根据该国的国内法适用，但建议的措辞并未反映这一做法。因此，建议 1 需要加以微调，使其更加符合工作组对指南适用范围的商定理解。
3. 指南草案第 25 段指出，希望禁止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涉足某些受监管行业如银行业务和小额信贷业的国家，可以列举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不得涉足的行业和活动。
4. 但是，指南草案的建议 2 没有反映这一意见，根据建议 2，法律应当规定，可以为任何合法的企业或商业活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因此，建议 2 的措辞需要进一步讨论，可能需要根据关于该建议的评注加以澄清。
5. 关于建议 2，还应当指出，鉴于“企业”和“商业”这两个类别可能被视为同义词，所述活动清单可能会误导指南的潜在用户。考虑到这一点，虽然应保留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广泛范围的想法，但工作组最好重新考虑是否有必要在指南草案案文中保留对这两类活动的提及。
6. 第 28 段载有一项一般性规定，大意是指南不涉及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国内税收政策。但是，由于前面关于建议 3 的第 26 和 27 段涉及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相对于其成员的独立的法律人格，因此提议将第 28 段移至第一章或全部删除。
7. 第 29 至 33 段和建议 4 中除其他外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不会仅仅因为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而对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债务负有个人责任。对此，在这些规定和（或）建议中应列入一项“镜像”原则，规定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对其成员的义务不承担财务责任，并且不能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财产来偿还其成员的债务。
8. 在第 33 段中，应删除“（‘揭开公司面纱’）”字样，因为使用该词不符合指南草案中使用术语的中立性要求，因为该词通常与盎格鲁-撒克逊法律体系有关。
9. 建议 7 指出，国家法律应具体规定只允许自然人还是也允许法人成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但是，指南草案并未涉及具有法律人格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本身是否可以成为另一个法律实体的创办人（成员）的问题。

10. 第 73 段以权威地口吻指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员都必须符合国家国内法就担任管理职务者规定的法定要求。考虑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法律性质和减少中小微企业在其业务活动过程中遇到的法律障碍的共同做法，有必要考虑这是否有理由或可取。

11. 我们认为，公司关系中的更大自主权将对小型企业的发展产生积极影响，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股票不会公开交易，也不会被大众接触到。因此，提议考虑指南是否有可能规定在国内立法中设立灵活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条件，这将使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对投资者更具吸引力。

12. 指南草案应为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内部的僵局状况提供统一的解决办法。特别是，清算应是在没有其他办法(如强制回购股份、驱逐成员或强制重组)解决公司冲突时才适用的最后手段。

2. 以色列

[原件：英文]
[2020 年 4 月 7 日]

一. 一般性意见

该指南是以非常清晰和易于理解的方式编写的。不过，建议改变顺序，使建议案文排在第一位，之后是解释性案文。这将使指南更方便用户，更易于阅读。

指南包括关于强制性规定和酌处性规定的建议（即贸易法委员会有限责任公司（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在其组织规则中不能逾越的规定和可以克减的规定）。建议一旦就各规定的分类作出决定，便在规则本身和（或）载有建议清单的附录中明确说明这一点。

二. 按段落和建议列出的评论意见

第 33 段。在许多情况下，规模较小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成员或管理人员人数极少。在这种情况下，他们可能在没有欺诈意图的情况下将车辆或公寓既用于个人目的又用于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有关的目的。因此，本段中提到的例子似乎是不合适的。

建议 5。该建议的内容本身没有问题。然而，由于建议是以断言的口吻起草的（明确要求不规定最低资本要求），还应展开阐述除第 34 段中详细说明了的影响之外的总体负面影响。进一步阐述相反观点的理由可能也是一个好办法，这样各国在作出这一立法选择时能够掌握各种观点。

建议 9。草案解释说，如果不要求提供成员身份信息，将更有利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办理登记（第 49 和 50 段）。虽然这一政策选择得到了解释，而且从隐私角度也可以证明其合理性，但我们建议重新加以考虑。根据我们的经验，这种类型的信息对于银行等其他实体可能很重要，这些实体有兴趣为各种交易目的获得这些信息。如果不易获得这些信息，这可能需要希望与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进行交易的各方投入资源。

3. 日本

[原件：英文]
[2020年4月14日]

[……]

A. 关于秘书处依据第 17 段向工作组提交的说明和其他主要问题的评论意见

1. “份额”一词的使用

我们认为，“成员资格”一词应既包括财务权也包括决策权，并同意通过提及财务权删除“份额”一词，并按建议修订建议 11。

2. 组织规则范本

我们认为，拥有组织规则范本的目的是为不易获得法律服务的成熟企业家提供现成的解决方案。由于这类企业家往往会成为只有一个成员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日本代表团认为，也应为只有一个成员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制定一个组织规则范本，以使这种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能够记录其组织规则，而无需太多起草工作。如果每个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包括只有一个成员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都要有组织规则，情况就更是如此。另一方面，没有必要为由指定管理人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提供组织规则范本，因为这样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将更容易获得法律服务。

此外，虽然组织规则范本不应给企业家提供太多的选择，但指出不在少数的企业家可能选择偏离默认规则的地方，仍然是有益的。日本代表团认为附录二采取的方法似乎相当合理，此处不再赘述。

3. 权利转让

日本代表团部分不同意“转让部分成员资格具有将决策转变为按比例分配结构的后果”的说法。当有关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已采用按比例决策架构时，转让部分成员资格会改变决策权的分配方式，正如股份公司的情况一样。但是，当采用人均决策结构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将一部分成员资格转让给另一个成员时，不会改变成员的数量，因此不会影响决策权的分配。当一个成员资格的一部分转让给一个非成员时，那么随着成员数量的增加，分配会受到影响。

4. 对于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使用“管理人”一词

工作文件中多次提到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例如，E 部分第 3 节（无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结构如何均适用于所有管理人）；第 82 和 83 段及建议 18；第 85、87 段和建议 19）。同样，对于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区分了“以成员身份”作出的决定和“以管理人身份”作出的决定（第 66、75 和 76 段）。但是，如果我们没有记错的话，工作组已决定对于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公司不使用“管理人”一词（A/CN.9/968，第 35 段）。我们理解使用这一术语的诱惑，但工

工作组提供的“管理人”定义，应既包括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管理人，也包括指定的管理人，这可能并非易事（见同上）。

此外，建议 16 应仅适用于有指定管理人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因此，我们建议将其修改如下：“法律应当规定，除非在组织规则中另有约定，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并非完全由所有成员管理时，可通过成员多数决定任命和撤销一名或多名指定管理人”（修改以楷体标示）。

5. 应公开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

在脚注 86 中，秘书处指出，与工作组的请求相反，秘书处没有制定关于应公布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信息的单独建议，而是认为此类建议更适用于企业登记法，并提及《贸易法委员会企业登记处关键原则立法指南》。日本代表团不敢苟同秘书处的这一观点。首先，企业登记处指南适用于所有类型企业注册的登记，不应仅限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或其同等组织的登记。由于不同类型的企业实体应公开的资料会有所不同，因此，在立法中列出每个企业实体的这些资料会更有意义。虽然各国可以决定在其企业登记立法中列入所有类型实体的这类清单，但贸易法委员会立法指南更适合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这类清单放在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中。第二，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是与企业登记处指南不同的一份文件，一些国家可能只有在已经拥有运作充分的企业登记系统的情况下，才决定采用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对于这些国家来说，在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立法指南中列出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需的信息清单将是有益的。因此，日本代表团提议增加一项新建议，内容大致如下：“如果关于企业登记处的立法中没有列入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应公布的信息清单，则法律应明确规定应公布哪些信息”。

这项新建议使人们得以区分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所需的信息和应公布的关于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信息。作出这样的区分之后，日本代表团提议重新讨论在组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时要求提供关于该组织创始成员身份的信息的问题（参见第 49 段）。要求这样的信息不应该成为额外的负担，因为创始成员自己应该很清楚这一点。创始成员的身份不需要更新，也不需要向公众披露，但应该保存在企业登记处，以便主管机构可以酌情获取这些信息。

B. 对表达方式和相对次要问题的评论意见

1. “多数”的定义

目前，“多数”一词定义为“按人数确定的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成员的半数以上”。由于“按人数确定”的意思可能不清楚，所以我们建议在“人数”一词之前加上“成员”一词。

2. “成员”的定义

目前，“成员”一词的定义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所有者”。不过，我们认为说成员“拥有”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在法律上是不准确的，因为这个表达方式往往被用作一个比喻，反映经济功能。在法律意义上，成员拥有的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份额或成员资格，而不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本身。

3. “重组”的定义

当前定义的最后一句说，重组“不包括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扩大规模，成为较大型企业形式”。为更全面计，可能更好的说法是：它“不包括将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转型为不同的法律形式”。

4. 设立还是组建？

第二部分的标题现在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设立……”，而 B 节的行文是“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如果它们指的是同一概念，则应统一术语以避免混淆。

5. 第 29 段

为更加清楚起见，工作组似宜在第 29 段最后一句末尾加上以下短语：“大意为：成员的有限责任不能因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组织规则中的一项规定而被全部否定”。

6. 第 35 段(e)项

目前，第 35 段(e)项称，揭开公司面纱的原则“的特点最好用禁止成员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这种法律形式的强制性条款来体现；此类强制性条款载于建议 19、22 和 23”。但是，建议 19、22 和 23 没有涉及滥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法律形式的问题。因此，我们建议将上述措辞修改为：“的特点最好用适用禁止滥用权利的一般法律原则来体现”。

7. 第 37 段

日本代表团建议在第 37 段第一行“规定”之后插入短语“除保护第三方以外的”，因为本段提到的机制（例如，确定最大规模）并不涉及对第三方的保护，而且似乎针对不同的目标，即根据企业规模区分企业家可用的法律形式。

8. 第 41 段

不再需要脚注 62 和所附案文，因为现在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唯一成员死亡的问题由第 108 段处理。

9. 建议 7 和 27

日本代表团的¹理解是，建议 7 的意图是说，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不再有成员时即应解散。为澄清这一想法，日本代表团提议在建议 27(a)中增加以下项目，作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解散的原因：“当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没有任何成员时”。

10. 第 63 和 64 段

第 63 段第二句中的“在企业存续期间……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利润和资产的财务权”一语不准确且具有误导性，因为根据建议 22，在没有宣布分配的情况下，成员不应能够直接拿走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资产。因此，我们建议将上述措辞修改为：“在企业存续期间……接受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分配的财务权”。

此外，第 64 段第二句中的“分担其损失”一语应予删除，因为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成员没有法律义务这样做。

11. 建议 11

应在第二行的“平等”和“权利”两词之间插入“成员资格”一词。

12. 建议 12

(b)、(c)和(d)项无需在此提及，因为这些事项必须在组织规则中规定，并包含在(a)项中。最好能够在评注中介绍这些事项。

13. 建议 13

第(三)和(四)项的顺序与第 65 段的顺序不一致。

此外，“按人数”一词似乎是重复的，因为它已经包括在“多数”一词的定义中。

14. 第 70 段

为澄清第二句中“外聘经理人”一词的意思，我们建议改用“非成员经理人”。

15. 第 72 段

日本代表团建议在“指定”一词之后插入“其他人担任”一语并删去“一名”，以增加明确性。

16. 建议 19

看管责任和忠诚责任之前的冠词应该是“the”而不是“a”。

17. 第 91 段

我们认为，虽然没有最低法定资本的要求，但必须有成员们认为合适的任何数额的一定出资，方能成立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如果出资的类型不受限制，这不会阻碍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的组建。如果工作组要维持其现行政策，那么我们建议该段的开头仅说：“本立法指南并未规定其存在以成员出资为必要条件”。

18. 建议 20 和脚注 138

日本代表团强烈反对秘书处在脚注 138 中提出的删除“在组织规则中”字样的建议。秘书处提出这项建议的理据是避免日后成员出资变动时修订组织规则，但我们认为这正是成员应该做的事。

19. 建议 22

(a)项和(b)项之间应增加连词“或”，因为如果分配违反了这两项标准中的任何一项，则应予以禁止。

20. 第 104 段

如本段第一句所指出的那样在得到“分配”之外“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润和分担其损失”的准确含义并不是那么清楚。在这方面，提及得到分配的权

利、包括股息和解散后的分配，就足够了。因此，我们建议删除该句中的“分享贸法委有限责任组织利润和分担其损失以及”字样。

21. 第 106 段

本段第二句中的“比例”一词应为“部分”。

22. 第一部分

日本代表团认为，解散和退出之间的区别并不是很清楚。如果意思相同，那么我们建议始终如一地使用“退出”，这对日本代表团来说听起来更熟悉。

4. 哥伦比亚¹

[原件：西文]
[2020 年 4 月 19 日]

议题 L. 记录的保持、查看和披露

建议 29 和 30

对建议 29 的评论意见

关于财务和会计事项，2009 年通过了第 1314 号法，目的是改善向所有财务报表用户提供信息的情况。依据该法，关于提交和披露信息的要求、包括必须提交的财务报表类型，取决于有关实体的类型，因而在该法确定的分类基础上确定的，其标准包括规模、雇员人数和资产数量。

因此，第 2 组实体（中小型实体）必须提交一套由财务状况表、全面财务执行情况表、资产变动表和现金流量表组成的财务报表，并附上附注，其中包括重要会计政策简述和其他说明性信息。但是，如果满足某些条件，财务执行情况表和资产变动表可以合并为一份称为业绩和留存收益表的报表。

微型企业只需要准备一份资产负债表和一份财务执行情况表。在微型实体中，会计是以交易为基础的，受到现金交易的影响，这就需要一个核算框架来生成基本的会计信息。因此，会计要求很简单，这类实体可以免除更复杂的要求，如《中小企业财务信息准则》中确立的要求。

鉴于财务报表中包含的信息通常不能让报表使用者清楚地了解他们正在审查的数字的背景，财务报表附带的附注满足了透明度和披露的需要，并有助于使用户更熟悉报表各要素的构成，从而能够不受限制地获取信息。

哥伦比亚采取了措施使相关规则与国际会计准则保持一致，使各实体能够在信息透明度和问责制与编制和提交财务报表的适用要求之间取得平衡。

¹ 除 A/CN.9/1009 号文件中的评论外，这些评论也由哥伦比亚技术会计师理事会提出，并由哥伦比亚常驻代表团于 2020 年 4 月 19 日转递。

关于实体会计信息的记录方式，《商法典》和 2019 年第 2270 号法令附件 6 就如何记账以及在这方面必须满足的要求制定了准则。

此外，2012 年第 019 号法令第 173 条允许将会计记录保存在电子档案中，条件是这些档案必须以系统的方式确保其所载信息的不可改变性、完整性、安全性和保存性。

对建议 30 的评论意见

查看权是股东或合伙人的一项固有权利，包括有权直接或通过代理人自由查看公司的记录和文件，以获取有关公司财务状况的信息。

合伙人有权随时检查公司的账目、合伙人的登记簿、会议记录以及公司的所有文件，无论他们是自己检查还是通过代表检查。

公司监理处在 2017 年第 220-123598 号意见中确定，查看权是合伙人角色固有的个人特权，包括合伙人有权直接或通过为此目的委派的人检查公司的记录和文件，以获取有关其行政、会计和法律状况的信息。然而，该权利不是绝对的，受制于为每种类型的公司确立的时效性。